

证券代码：300867 证券简称：圣元环保 公告编号：2020-005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4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煜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的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决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将名称变更为《公司章程》，并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出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朱恒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朱恒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恒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2 亿元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大写：贰亿元整）、期限为 12 个月的授信。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朱煜煌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 2020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借款额度内，无须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授信 2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2 亿元（大写：贰亿元整）、期限为 12 个月的授信。公司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敞口 1.5 亿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两年。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授权南安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恒冰先生和莆田市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阳明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的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5 日